

# 中共郟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郟农领发〔2022〕19号

---

## 中共郟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郟县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专项方案 的通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郟县城乡规划编制一体化规划行动方案》等13个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专项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郟县城乡规划编制一体化行动方案

为统筹郟县城乡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行为,助推乡村建设行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示范引领作用,科学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编制,贯彻落实“一张蓝图保发展、一体共治建生态”的工作思路,补齐乡村规划短板,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扎实的规划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需求作为规划目标,尊重农民意愿,发挥乡村集体决策作用,切实提高人民获得感。
2. 坚持规划引领。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增强规划刚性约束,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3. 坚持城乡统筹。将城镇、乡村作为整体来统一规划,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优化配置空间资源,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
4. 坚持突出特色。注重生态保护,尊重乡村风土人情、生活

习惯等,保护村庄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突出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避免规划千篇一律。

### **(三) 工作目标**

2022年,全面启动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初稿,为实现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提供基本指南。优先启动省确定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乡村建设示范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年内有序推进有条件、有需求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支撑乡村建设行动起步实施。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按照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管控要求,指引规范乡村建设行动。2025年,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县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三级规划传导顺畅、衔接有序、实施有效。乡村地区实现规划全覆盖,切实规范乡村建设行为,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 **二、工作重点**

**(一) 统筹各级规划编制。**立体推进县、乡(镇)、村规划。加快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统筹布局县域城乡国土空间。全面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在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的指引下,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提速。有条件的乡镇在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时,将乡域内村庄统筹规划,实现乡镇规划与村庄规划合并编制,有效提升乡村地区规划覆盖率。严格把握搬迁撤并村庄的条件,从严把控搬迁撤并类村庄规模,未得到村民、村集体、

县乡政府同意,不得规划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对于确属搬迁撤并的村,合理把握规划实施节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有序完成搬迁撤并任务,不得强迫农民“上楼”。

**(二) 优化城乡用地布局。**坚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根据产业的发展规律,在城乡之间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工业布局要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原则上安排在县经开区、乡镇的产业园区。对于利用本地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分拣、冷链、初加工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业态,允许根据实际条件就近在乡村地区布局。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布局乡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水平。

**(三) 保障乡村用地空间。**坚持县域一盘棋,在县级规划层面,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安排。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要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制定县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村民住宅用地。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以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适时开展建设用地指标统筹调剂,对建设用地空间确有不足的地区予以追加。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作为乡村建设用地保

障主渠道,拆旧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乡村建设需要。

**(四) 引导村庄建设行为。**综合考虑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人居环境整治等目标,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细化产业用地、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确定村庄建设强度、规模和建筑风貌等管控要求。依据村庄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参考城乡生活圈要求,以安全、经济、方便群众使用为原则,合理布局道路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及村委会、文化、卫生、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安排村庄建设行为,合理安排各项建设的时序。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有序管控村民住房建设。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建设成本,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

**(五) 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在县级规划层面,综合考虑自然景观、乡土文化、产业资源等要素,划定全县乡村风貌分区和特色风貌带,突出地理区域风貌和历史文化差异。在县乡规划层面,深入挖掘本地历史文化、地域特征、风貌特色,提出本地区乡村风貌塑造方向,对于重要节点地区明确详细的管制要求。在乡村规划层面,坚持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地貌、居住习惯、地域文化、村庄建设脉络和街巷格局,因地制宜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以“三调”为基础划好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筑高度体量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集中打造一批

规划样板,运用乡村设计的手段,结合村庄实际打造韵味乡村、美丽乡村。

**(六) 提升乡村规划质量。**全域全要素编制规划,以“三调”的行政界线为规划范围,对乡域、村域内全部国土空间要素作出规划安排。夯实规划基础,完善地形图、地灾隐患点等数据,细化现状调查和评估,统一底图底数。坚持开门编规划,吸收采纳多方意见,激励熟悉当地情况的乡贤、能人参与规划编制。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引导规划专业人员融入乡村,把村民作为主体,编制出符合乡村实际的规划。严格审查审批规划。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

**(七)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在乡镇建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乡村规划委员会,统一管理本乡镇的规划建设行为,确保规划实施落地。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依托各乡镇自然资源管理站所,严格落实《河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对村庄各类建设项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特别是强化农房建设的规划许可管理。严格执法,对于违反规划实施的乡村建设行为,纳入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体系,依据现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具体组织实施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行动。强化地方党委政府

对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工作的领导,依托县、乡规划委员会,统筹管理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实施有效,构建城乡一体的规划管理新格局。

**(二) 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对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工作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结合自然资源综合培训计划,对乡镇自然资源站所负责同志进行轮训,重点普及乡村规划建设知识。积极与省市内高等院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完善和提升规划专业学科建设,引导师生开展规划下乡服务,有条件的地区与高校共同开展规划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市、县专家巡回指导组,不间断开展指导帮助,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 强化督导考核。**提高乡村规划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体系中的比重,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考核,加大考核力度,促进乡村规划落实落细。县自然资源局实时掌握各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推广奖励好的经验做法,批评纠正工作存在不足。对纳入省级试点的乡(镇)、村的规划,根据工作成效,适时从县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中给予一定奖励。

# 郟县县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巩固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效，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全县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体系，让城乡居民更加安全、便捷出行，现就推进全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特制定以下工作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乡村振兴、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宗旨，以资源共享、客货兼顾、运邮结合、融合发展为原则，依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推动农村客货邮共享站场运力资源，共建运输服务网络，以实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交邮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坚持市场主导、政府统筹，多方协办、资源融合，因地制宜、融合创新，通过节点网络共享、运力资源共用、标准规范统一、企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促进农产品、农村生产生活物资、邮政快递寄递物品等高效便捷流通，为农村地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

撑。以转变城乡客运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优化客运网络、推进公交化改造、创新服务管理为重点，坚持“公交优先、城乡一体”，积极构建“分工明确、结构合理、衔接顺畅、安全高效”，“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城市、城乡、镇村三级城乡交通运输发展新模式，让农村运输发展更有温度、农民幸福生活更有质感。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城乡交通运输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属性，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对农村客运、城乡公交、农村物流、邮政快递等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参与，激发市场活力。

以人为本，优化供给。立足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方便出行、安全第一、服务优质，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和地区差异，全面满足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筹协调、资源融合。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衔接和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与旅游、商务、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的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和融合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强城乡交通运输规划衔接，提升城乡交通运输站场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深化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城乡客运结构调整，扩大

城乡交通网络覆盖率，最大限度化解建制村通客车“通返不通”风险，提升乡村旅游运输保障能力，保障城乡交通运输安全；加快推进城乡货运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强化农村物流资源整合，推进客货邮深度融合发展，畅通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流通渠道。

## **四、工作举措**

### **（一）构建供给充足的支持保障体系**

#### **1. 规划保障。**

①**修订公共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结合十四五交通规划修订，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根据快速衔接、方便换乘、服务规范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乡公交线路，根据自然村道路通行条件，将公交线路向大的自然村庄延伸，打通交通运输最后一公里。

②**编制修订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规划。**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与坚持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以建设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为依托，坚持“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城乡一体、统一布局”的原则，编制构建资源共享、服务同网、信息互通、便利高效的农村物流发展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城乡物资双向便捷流通。

#### **2. 基础设施保障。**

①**加快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城市公交运营实际，加快对城区主干道港湾式站台改建工作，对不适合建设港湾式站台的道路建设简易候车亭；进一步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切实

方便群众出行。

**②提升城乡物流服务水平。**按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指南的技术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实现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服务多元化，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定远县物流产业园建设，完善县级农村快递分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积极打造快递、物流、仓储及电商运营为一体的物流快递综合园区；做好网络节点体系系统规划，优化站点布局，按照层次清晰、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要求，优化布局乡镇物流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支持物流快递服务站、电商服务点、益农信息服务社等融合共建，拓展物流快递站场的仓储服务、电商快递服务、信息交易等物流服务功能，实现资源的衔接整合。统一物流站场运营服务标准，规范物流经营服务行为；加快农村物流站点的信息化建设，促进物流信息的集约共享和高效联动。

**③加快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时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进一步提升改造，使之具备管理、综合服务、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功能，引导和支持邮政、快递、电商、供销等企业入驻乡镇服务站，切实实现站场资源集约利用。

### **3. 大力实施农村公路通客车配套工程。**

对不符合城乡公交安全通行条件的道路路和桥梁要逐步纳入规划进行改造。新建或改建公路，必须充分考虑“路、站、运”一体化要求，新建、改扩建道路的港湾式候车亭必须做到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建成，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加快对原道路港湾式候车亭建设。

加快建设通往群众集中居住点等重要节点的农村公路，提高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安保设施，确保农村公路行车安全。新建、改建公路安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同步验收。

#### **4. 提升交通运输信息服务水平。**

**①建设城乡客运信息化系统。**整合城乡、城市公交智能调度监控运营系统，建立统一的城乡客运化信息系统，实现智能高度、客运量统计分析、营运服务、安全运行监管、互联网实时发布城乡客运信息等功能；开发推广城乡、城市公交出行APP，方便群众利用手机查询公交线路、班次、时间等客运信息；在城市道路、城乡主干路加快建设城乡、城市适老智能电子公交站，实现语音查询公交运营信息，提供天气预报等信息服务应用，为公众提供全方位、实时、便捷、人性化的“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

**②建成城乡货运物流和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系统。**整合邮政、快递、货运等货运物流信息系统，建成城乡货运和电子商务信息化系统，实现功能完善，物流信息终端和设备标准。达到客户通过物流信息平台及时查询到货物运输实时信息。

### **（二）打造优质快捷的运营服务体系**

**1. 优化城乡交通运输经营主体。**加快城乡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坚持市场运作，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城乡、城市公交

公司经营主体整合，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行为规范、安全优质的交通运输管理格局。

**2. 优化城乡交通运输运行模式。**在满足群众出行需要的前提下，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程度、道路条件状况以及群众出行规律等情况，实行多样化的运行模式。一是实行“订制公交”模式。为积极创造营商环境，公交公司要深入厂矿企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调查摸底，充分掌握各企业用工情况和出行信息，结合企业需求，开展企业“公交订制”运营业务；二是实行“通勤公交”模式。为切实方便乡镇、村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留住基层服务人才，公交公司要深入各乡镇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建制村等单位，统计各乡镇基层单位出行需求，开通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工作人员的“通勤公交”运营业务；三是开源节流，减轻财政负担。对连续半年以客流稀少的建制村，要通过客流统计分析，掌握群众乘车习惯和时间节点，公交公司可以采取灵活发班的方式，采取开行赶集班、节假日班、或减少班次等办法，在保证群众出行需求的情况下，节能增效，减少运营成本。

**3. 深入开展客货邮融合。**鼓励邮政、快递等物流企业与农村客运线路加快融合，加快完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功能，对入驻乡镇综合服务站的邮政、快递等企业实行免费提供服务场所的政策，实现邮件分发、转运和投递，农村电商产品展示及物流、仓储，使物流体系更加迅捷。

**4. 优化交通运力类型结构。**鼓励投入安全性能高、舒适性

强，使用新能源和清洁燃料的绿色低碳环保节能型客运、物流运输车辆。充分考虑客货邮融合发展，对偏远建制村投入订制的新能源客货两用客运车辆，确保群众生活物资的上下行时效性。对符合城市道路条件的，推广应用大容量、低地板、双开门的公交车辆。其它道路可根据有关规定，以路况定车型。

### **（三）完善城乡客运发展的政策体系**

**1. 加大城乡交通运输发展财政扶持力度。**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体系，制定落实城乡交通运输优先发展政策机制。加大对纳入投资计划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港湾式候车亭、招呼站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补助。在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路权保障、用地安排、场站建设、车辆优化配置、运营补贴等方面给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优先保障和政策扶持。

**2. 完善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加快提升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完善道路安保设施，发改、自然资源、规建等部门要对纳入城乡规划的客运枢纽、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修车亭、招呼站等基础设施，优先保障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实行划拨方式供地。对在征地、拆迁和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参照县重点工程政策执行。税务部门要对城乡客运企业按税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减免政策。

**3. 完善城乡交通运输和物流服务价格政策。**县发改部门要完善“群众可随、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城乡客运票价体系，确保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可持续”。同时积极

营造有利于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鼓励物流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

#### **（四）构筑规范高效的监督管理体系**

**1. 严格联合审核安全通行条件。**对县域内新开通农村客运班车或实施农村客运班车公交化改造的线路，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和《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开通农村客运线路的规定，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公路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道路通行条件、车型标准、载客人数、通行时间等安全控制指标，达标后方可开通。

城市道路应设置港湾式停靠点避免占道，农村公交途经的道路应规范设置停靠点，保证路段车流的安全与正常通行。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监管制度。**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建立源头管理、动态监管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安全防控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为城乡交通运输安全运营和规范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城乡交通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营运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实时动态监控和安全监管制度，投入运营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设施设备。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监控与安全应急相结合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

加强城乡交通运输源头管理，支持运输企业对司乘人员依法实行员工制管理。城乡客运企业要制定周密的培训内容和工

作计划，加强司乘人员的培训教育，经严格考核后上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大检查落实工作力度，对违规违纪、态度恶劣、服务意识差、综合素质低的司乘人员依法查处。

**3. 完善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考评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城乡交通运输服务质量规范和质量考评体系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制度，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城乡交通运输企业组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加强城乡客运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将检查考核情况作为各项资金补贴的依据，并与交通运输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等挂钩，督促企业规范管理。

#### **（五）建立协办有力的组织实施体系**

**1. 组织保障。**为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统筹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郟县县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统筹协调与各部门、乡镇相互配合，解决相关问题，统筹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

**2. 明确职责分工。**在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与协办单位会商协调，共同制定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扶持政策机制，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切实解决在推进交通运输一体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3. 强化督促考核。**县效能把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列为县政府乡村振兴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列入各乡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促考核，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 郟县城乡供水保障一体化行动方案

根据《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

《水利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协办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

（办农水〔2022〕247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供水能力，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以建设稳定水源为基础，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用水需求。坚持建管并重，更加注重管理，强化水质保障和水费收缴，提升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保证农村居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

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谋划建立配置合理、调度运行自如、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以“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为发展方向，统筹考虑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配置、保护，进一步优化供水格局，完善工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工程建管机制，以“合并集中、产权明晰、合理定价、市场运作、政府补贴”五项建管长效机制为导向，强化水质保障和水费收缴，提升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保证农村居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原则**

统一规划，持续提升。以县城为单元，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完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稳步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通过改造、新建、联网、并网和维修养护等措施，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

突出管理，完善机制。健全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进专业化管理。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水员队伍，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建立合理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辅以必要的财政补助，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政府主导，两手发力。农村供水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有条件的地区，吸引银行贷款和社会资金投入，开展工程建设和管理。

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基层党组织和村民作用，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水源保护，合理分担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真正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畅通各级举报监督电话，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三）目标任务**

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适当提高农村供水标准，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完善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工程运行管护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水质达标率。到 2035 年，继续完善农村供水设施，提高运行管护水平，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 **二、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一）对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水利部门会同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对供水薄弱地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的饮水状况动态监测，加强摸排，找准农村供水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公布供水单位服务电话，畅通群众反映问题和举报监督通道，建立健全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将农村供水问题解决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帮扶政策范围，及时化解农村供水风险和隐患，保持动态清零。强化工程管理管护，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对接，做实应急供水方案，加强演练，

必要时采取启动应急备用水源、凿井取水、应急调水、拉水送水等措施，防止出现规模性饮水不安全问题。

**（二）分类推进农村供水发展。**统筹考虑乡村振兴发展、实际用水需求、地方财力水平等因素，对于城郊融合类村庄和集聚提升类村庄，优先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实现供水高质量发展；对于特色保护类村庄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不能覆盖的区域，通过加强水源保护、小型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对于搬迁撤并类村庄和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分散供水工程，通过水源保护和维修养护，辅以必要的工程建设，保障饮水安全。

**（三）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农村供水发展。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其他地区，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和设施，解决农村供水的“卡脖子”问题。实施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科学有效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进供水入户，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四）强化水质保障。**在做好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的基础上，推进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加强水质检测监测，不断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 **三、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

**（一）创新工程管护机制。**以县域为单元，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监管，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晰工程产权，明确并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

**（二）完善农村水价形成机制。**制定或者调整农村集中供水水价，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供水工程水价及收费方式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并充分征求农村居民意见。创新水费收缴方式，便于用水户便捷缴费，提高水费收缴率。

**（三）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县域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对象，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对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取用水水量、进出厂水水质、主要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对于水源取水口和加压泵站，加强远程控制，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供水成本。推进不同层级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促进互联互通。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1. 强化领导，明确职责。**履行政府主体责任，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当做“一把手工程”，成立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发改、财政、水利、自然资源、城建、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各乡镇（街道）为本辖区供水一体化的责任主体，成立相应指挥部，细化工作责任，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建、规范有序的工作格局和建设合力。

**2. 健全机制，常态管理。**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共享、

监督考核等制度，协调解决在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定期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主流新闻媒体开展广泛持久的宣传，深入宣传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决策部署的重大意义，并及时宣传报道推进工作的成果和先进典型，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积极性。

## **（二）政策保障**

县发改委：负责工程项目审批、立项、审批与监管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财政评审工作，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用地的指标调整和审批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饮用水源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整改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负责项目报批、资金申请、项目建设等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供水水质抽检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工程涉及林木采伐指标、林业用地审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负责和协调环评方案审批、水源地水质监测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乡镇（街道）：履行农村供水保障的主体责任。负责各自辖区内的项目实施，主要负责供水设施建设涉及的征（临时）地、拆迁、青苗、管网通道、施工道路、供水入户等各项保障工作及社会稳定工作。

### **(三) 运营保障**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成后，委托具有能力的社会第三方负责全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运行工作，水利局会同相关乡镇、业务部门进行考核。

# 郟县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方案

为贯彻国家、省、市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河南省农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绿色循环、高效利用、清洁发展为导向，大力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促进农村能源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提升农村清洁能源保障水平，为实现新时代乡村振兴提供坚强能源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城乡协同。**以农村为重点，推进城乡清洁能源一体化建设，加快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进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扩大天然气消费规模，逐步改变农村用能方式。

**坚持科学推进。**结合农村用能和农业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整合资源优势，合理布局规划，统筹协调建设，实现供需协同。

**坚持多能互补。**完善体制机制，应用先进技术，立足农村能源资源，推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多能互补，促进农村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要统筹方向路径、重大工程、政策保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农村能源领域广泛应用，优化要素配置，推动市场化运营。

### **（三）工作目标**

2025 年底，全县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 12 小时以内，农村电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中部地区领先水平，全县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能源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民用能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 **二、工作重点**

**（一）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增强农村电力保障能力。持续巩固电网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优化完善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完成存量机井通电高压供电设施隐患改造，推进新增机井通电高压设施建设，保障农田机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业用电。持续提升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和智慧农业供电服务水平，加快电烤烟、果蔬冷库仓储等技术推广应用。持续推动农村地区配电网网架建设，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强农村电网运维管理，动态推进低电压治理和频繁停电治理，提高智能调度水平，提升群众用电满意度。

**（二）发挥农村生物质能源优势。**加快秸秆、畜禽粪污等农林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生物质原料收储运体系，

构建“乡镇级收储中心+多个村级收储点”供应网络。建设大型秸秆沼气、畜禽养殖场沼气、生物天然气等工程，推动符合标准的生物质天然气公平接入天然气管网，打造绿色低碳清洁可再生燃气产业链。

**（三）因地制宜开发风电资源。**加强风电建设与土地利用、生态保护、乡村发展有效衔接。按照统一规划、灵活布局、就地消纳的原则，建设生态融合型、环境友好型风电场，与美丽乡村、生态旅游等民生改善工程有机融合，助力乡村经济发展。探索不同层级农村集体经济与风电开发企业合资合作模式，拓宽农村、农民增收渠道，推动实现共享发展。

**（四）多渠道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巩固光伏扶贫成果，健全光伏扶贫电站稳定运行长效机制，保障贫困户和村集体长期稳定收益。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建设，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结合农村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深入发掘光伏在生态涵养、观光旅游、文化体验等方面的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推动太阳能热利用，鼓励农村地区太阳能热水器使用，结合特色设太阳能日光温室。

**（五）增加农村地热能利用效率。**因地制宜推进中深层水热型地热能供暖，在重点乡镇，谋划实施中深层地热供暖项目。有序推进乡镇卫生院、学校及养老院等土壤源、地下水源热泵供暖（制冷），加快浅层地热能利用。

**（六）实施“村村通”天然气工程。**加快推动“村村通”

天然气工程，督促平燃公司、天伦公司和新奥公司加快管道支干线建设进度，推动管道天然气全覆盖，不断增强气源保障能力。

**（七）促进城乡清洁能源融合发展。**深化农村能源生产、消费、配置、服务和产业协调发展模式创新，打造农村能源革命“升级版”。拓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示范，以县域、产业集聚区、村镇为单位，采取多能互补、智能园区、产业融合等模式，推动试点示范地区逐步形成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供应消费体系。积极探索城乡清洁能源融合发展新路径，构建城乡统筹、多能互补的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新模式。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县乡村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协调能力，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推动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二）完善政策。**加大对农村电网改造、地热供暖、生物天然气、燃气管网等项目建设支持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合理回报前提下为农村清洁能源项目提供低成本融资。完善相关价格、财税、投资、土地等政策，为推进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三）抓好落实。**坚持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与解决。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定期评估各乡镇（街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

令限期整改，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

**（四）注重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的重要意义，形成良好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应用。

# 郟县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落实《郟县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促进我县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构建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信息通信网络，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挡升级，实施农村 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信息一体化，持续完善农村偏远地区 4G 网络和光纤接入覆盖，深入推进农村网络提速降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开拓农村数字经济空间，推动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为我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对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发展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坚持科学合理布局，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互联互通。

坚持共建共享。强化城乡集约建设和存量资源共享，整合各类站址、传输等通信资源，推进公共资源开发共享，为城乡

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提供通行便利。

坚持统筹推进。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结合乡镇和村庄规划，分类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精准施策，有序发展。

坚持建用并举。统筹各类技术资源，形成适度超前的信息通信网络发展格局。坚持以夯实网络为基础、强化应用为抓手，推动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县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顺利开展，持续推进农村 4G 和 5G 网络覆盖、光纤宽带网络覆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网络提速降费、网络信息惠民等五大工程扎实推进，网络扶贫成果进一步巩固，农村“新基建”加速布局，城乡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到 2025 年底，全县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任务，城乡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构建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信息通信网络，城乡信息通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城乡“数字鸿沟”逐步弥合，广大农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加大农村网络建设投入，加快 4G/5G 在农村地区的建设布局，统筹县域内城乡一体化建设。2022 年底，全县基站数量达到 200 个，县城以上城区网络覆盖进一步优化，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

覆盖。

**（二）全面巩固网络扶贫成果。**持续提升农村地区特别是偏远地区网络覆盖质量，加大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持续推进农村投资力度，持续改善网络质量，充分发挥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创新传播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传递党的方针政策，及时推送脱贫致富信息，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立足行业特点，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偏远地区 5G 网络建设，让更多困难群众用上互联网，让农产品通过互联网走出乡村，为实现“两个确保”和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脱贫攻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三）全面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在全县已实现宽带网络百兆普及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固定宽带用户免费提速，加快推进千兆光网建设升级，逐步扩大农村千兆光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高速率宽带用户占比。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覆盖水平，加快实现全县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 接入互联网，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全面实现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县农村中小学。鼓励电信运营商适当增加补贴力度，确保信息惠民，加大终端补贴力度，扎实推进电信普遍服务、网络扶贫工作，加大对偏远地区的通信网络建设，努力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根据实际使用需求，2022 年底，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达到 95%、80%。2025 年底，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达到 98%、83%。

#### **（四）全面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

逐步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互联网+农业”的发展模式。同时，引进物联网、智能技术以及大数据等高新技术涉及到农业领域。使传统农业借助信息技术力量，赋予农业生产与销售阶段智能化管理，使农业生产更加科学，销售渠道更加畅通，帮助广大农民增加收入。

#### **（五）督促抓好通信网络养护，提升信息网络服务水平。**

做好网络维护养护，在大力推动网络建设的同时，也要重视网络维护，使用户能够持续地享受到稳定高质的宽带网络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责任部门，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推进力度，将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纳入日常工作开展。

**（二）强化规划引领。**以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为引领，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农村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加强县域内城乡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强化统筹协调，深化共建共享。统筹网络建设需求，有效整合通信资源，加强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实现科学合理布局，稳步实现城乡信息互联互通。

**（三）强化政策扶持。**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支持农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 5G 网络建设发展。建立 5G 产业、物联网产业涉农重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加大投入力度。

**(四) 营造良好环境。**认真落实《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 165 号），宣贯实施《河南省电信条例》，进一步完善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机制，加强住建、交通等各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利用各类网络平台，加大农村网络建设宣传推广力度，引导群众正确认识通信基站电磁辐射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积极支持农村信息通信网络发展，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 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一体化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融媒体一体化建设行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把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乡村振兴、城乡一体发展的战略部署，围绕构建县域媒体融合发展一体化的目标，打造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城乡一体。**结合广播电视发展实际，科学布局乡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县域内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构建城乡一体、普惠共享的广播电视服务体系。

2. **坚持政府主导。**坚持政府在县域城乡融媒体一体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加大地方财政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投入和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调动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公众共建共享。

3. **坚持创新驱动。**对标先进地区，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县域融媒改革发展。推动城乡智慧屏项目有序开展，加快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完成全县融媒体一体化建设行动规划，确定一批乡（镇）、村作为试点，结合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智慧城市+公共服务”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年底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初步建成，农村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

## **二、工作重点**

### **（一）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按照《河南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在全省应急管理总体框架下，把县域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作为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加快推进。各县（市）要出台应急广播实施方案，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2022 年确定 1 个乡镇作为本级应急广播建设试点。到 2025 年底，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在省广播电视局统一组织协调下，构建全省“省、市、县、乡（镇）、村（社区）”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有效打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推进实现应急信息“一竿子插到底”。

### **（二）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

继续完善县域无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推进地面数字广播电视的省级改造，加大对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县级广播电视制播能力建设。2022年按照省广播电视局要求做好县级广播电视覆盖频率规划的完善优化。到2025年，通过加大对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的建设，基本完成全县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覆盖。按照省广播电视局要求，切实推进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县级广播电视频道覆盖工作，逐步做好县级融媒体中心与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的线路联通和对接工作，到2025年基本完成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IPTV直播频道。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播出当地节目，满足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好当地广播电视节目的需求。

### **(三) 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公共服务”**

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的要求，将“智慧城市+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指导目录，逐步形成政府负责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个人合理付费享有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依托县融媒体中心，参与党委政府各部门的“雪亮工程”、远程党员教育、公共管理、空中课堂、智慧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工程，进一步深度参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农村建设，不断巩固拓展基础宣传思想文化阵地。2022年按照省广播电视局要求，启动制定“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建设规划。到2025年，“智慧城市+公共服务”覆盖面更广、服务效果明显增强，现代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实现由“看电视”向“用电视”的新跨越。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县域城乡融媒体一体化建设行动作为落实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实行分级负责、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工作考核，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开展试点、示范工程、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坚持分类推进。**尊重县乡村多样性、差异性、区域性，开展分类指导，选取广播电视发展基础较好的地方先期开展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统筹协调、分类推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服务项目建设，在确保农村群众听广播看电视、提供应急广播服务等基本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满足基层群众更高层次、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服务各级政府的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三）加强绩效管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结果导向，强化责任约束，确保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考核全覆盖，提高县域城乡融媒体一体化建设的质量。完善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设施使用效能考核制度和考核结果运用制度。

**（四）加大队伍建设。**完善县级农村广播电视服务设施维修维护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广播、有线、无线、直播卫星和广电 5G 等培训，逐步提升涉农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播人员的能力。

# 郟县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一体化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全面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专项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健全县域城乡物流网络，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创新物流运作模式，推进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绿色低碳发展，打通城乡大动脉，畅通乡村微循环，推动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政府引导，加强政府规划和政策引导，优化县域物流产业布局；创新引领，鼓励设施、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提升乡村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融合发展，推进乡村物流有效嵌入农村一二三产业，实现资源共享、多方协同。

**（三）目标任务。**2022年，持续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努力实现县域全覆盖。新建和改造部分具备快递寄递功能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和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快递进村”工程取得新进展，行政村快递物流通达率达80%以上，对县级以上文明村镇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达100%，加快培育乡村物流龙头企业。2025年年底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100%。

## **二、工作重点**

**（一）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依托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公路客货运站、邮政和快递分拨中心、供销社仓储等现有设施，至少改造或新建1个县级农村物流分拨中心(园区)，引导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企业入驻，实现设施共享、物流集聚、统仓统配、服务聚合。培育县域冷链、快递、电商物流示范园区，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申报省级示范园区。依托乡镇政府所在地、产业集聚区、农特产品集中连片种植(养殖)区，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结合交通运输部门建设的乡镇综合服务平台，改造、融合或新建一批乡镇物流服务站。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快递企业由服务到村向驻村设点转型。鼓励邮政企业、菜鸟、京东、苏宁、“三通一达”等合理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

**（二）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国家和区域物流枢纽县域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积极建设、改造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逐步建立覆盖蔬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短板。引导支

持企业配备冷藏运输车辆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控制和数据传输系统，提升农产品冷链设施监管和信息化水平。

**（三）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继续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质量。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推动新建或改造县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探索产销对接新途径，支持批发市场和批发企业向农产品生产和消费两端延伸经营链条，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

**（四）创新县域物流运作模式。**鼓励开展“邮快合作”，支持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在县域共同开展分拣、运输、投递、代收等业务。鼓励“快快合作”，支持快递企业成立县域共配中心，组建共配网络，集中分拣运输，直投到村。鼓励社会运力开展乡村快递配送业务，基本实现物流快递城乡同价和进村48小时送达。积极探索开展“交邮合作”运营模式，开通城乡货运物流专线，推广集约高效配送、统仓统配及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车”等组织模式，不断提高农产品物流线路通达深度和覆盖广度。充分利用城乡客运班线运力资源，发展小件快运、电商快递等服务市场，实现客货同网、资源共享，推动乡村物流服务站点完成集货功能。引导物流运输企业与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资配送中心、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完善特色产业供应链一体化模式。完善“电子商务+农村物流”模式，以电子商务带动特色经济发展，扩大农村物流需求，实现以商养运。

**（五）推进城乡物流信息化。**加快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物流企业专业信息平台，对接电商平台，推进互联互通。鼓励物流企业应用智能仓储系统，创新应用农产品线上线下服务。推进城乡物流快递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的信息化升级改造。

**（六）推进城乡物流绿色低碳发展。**开展绿色分拨中心、绿色快递网点建设试点。推动企业研发应用绿色包装、绿色仓储、低碳运输等技术，建立逆向物流系统，开展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管理，促进包装减量化和可循环使用，鼓励发展电子运单。引导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电动三轮车等运输工具，改造、新建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

**（七）壮大农村物流经营主体。**加强政策引导，支持本土物流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内部联盟方式参与乡村物流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联合或合作，促进物流领域资源优势配置。支持具有稳定网络资源和服务能力的邮政和供销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增强县域城乡物流的保障能力和稳定性。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商务、发改、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协作，形成高效统一的组织体系。明确县政府为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建立相关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合力推进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

**（二）加大财政支持。**统筹农业农村、商务、交通运输等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充分利用高成长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互联网+物流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县域城乡物流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打击农村末端违规收费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四）增强人才支撑。**鼓励支持设置物流相关专业的高校开设农村物流相关课程，依托高校、协会、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农村物流与供应链、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农村物流管理水平。

# 郟县农村房屋品质提升一体化行动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平政办〔2021〕17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市政府“六大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全县农村房屋建设品质，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十四五”规划为蓝图，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县住建部门积极协助各乡镇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农村房屋品质不断提升，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基本原则

1. **建立机制。**将农房建设管理作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点，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加快推动县、乡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探索建立农村房屋设计、施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健全乡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做到事先防范和动态监管并举，不断推动农村房屋建设品质逐步提升。

2. **提高品质。**将农村房屋质量安全和舒适宜居共同纳入农

房品质提升范畴，引导村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住房，提升全县农房现代化水平。通过提高设计、施工水平，延长房屋使用年限，通过抗震节能和品质提升改造，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和建设品质。

**3. 注重设计。**加强农村房屋风貌管控，依据当地气候特征、地形地貌、民俗风情、文化传承、功能需求编制的农村住房设计图册，传承邳县地域传统民居建筑风貌与建筑特色。鼓励农民使用绿色建材和当地传统建筑材料，结合当地资源增加节能措施。

**4. 以人为本。**充分考虑村民对舒适宜居房屋的美好向往，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推荐不同建筑布局的设计方案，建立政府、村集体、农民群众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理念，引导村民提升建设高品质房屋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 **（三）工作目标**

2022年12月底之前将全县所有农村房屋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并督促有隐患的重点农房进行整治；完成600户抗震节能和品质提升改造任务。

到2025年底，全县建立完善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对村民自建住房的风貌、品质、监管形成规范管理制度；完成农村所有既有房屋的安全隐患整治，确保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所有乡镇持续对农村住房设计图册进行宣贯，全县农村房屋建设品质显著提升。

## **二、工作重点**

**（一）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按照省市政策要求，制定我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做好动态新增存量危房核查及改造工作。通过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加强农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二）完成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的基础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2年5月底完成农村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人员密集场所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9月底完成隐患整治，12月底前完成农村所有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三）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和建设品质提升。**以农房抗震节能和品质提升改造试点县（全省8个，郟县是其中之一）为契机，在省住建厅的指导下，完成2022年度600户农房抗震节能和品质提升试点改造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农房抗震节能和品质提升改造，不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和建筑风貌，提高农房节能水平，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从“住得安全”向“住得舒适”升级，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四）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的管理。**按照“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要求，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管理，提高农村

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和从业素质，充分发挥农村建筑工匠在保障农房建设安全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指导农户与工匠签订施工合同，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提高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水平。**指导全县 13 个乡镇结合《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落实图册的应用。引导农户选择高品质建材产品，防止劣质建材流向农村市场。

**（六）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乡村规委会+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据《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农房建设审批管理等相关制度，探索建立农村房屋设计、施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强化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提高农民建房安全意识，引导村民使用正规施工图纸，强化质量安全专管人员对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政府要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提高农房品质对安全发展重要性的认识，一把手要抓好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等工作，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统筹资源要素，切实保障农村建房品质提升。

**（二）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组织勘察设计师、建筑师、大学生、教师等各种专业技术人员下乡进村，加强对农房建设的技术指导。积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培训，探索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制度，鼓励和引导技术单位开展农房建设咨询业

务，为农民建房全过程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保障。

**（三）提供制度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农房建设在规划、用地、质量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尽快制定农房建设管理细则，加强对农民建房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实现全县农房建设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确保农房建设规范有序。

**（四）营造宣传氛围。**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群、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农房设计和试点农房的宣传，推进示范引导，普及农房设计和建设相关知识。及时报道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政府、社会团体、农村工匠、相关企业等对农房建设的关注和重视，择优选择一批具有推广复制价值的单体农房及村落设计进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郟县城乡教育服务一体化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我县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改革发展，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城乡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为主题，把推进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发展作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为我县高质量重返全市第一方阵打下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发展。2022年，为农村学校招聘特岗教师140名，地方公费师范生80名。完工或交付使用农村教师周转宿舍60套。确保每个乡镇办好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95%。到2025年，城乡教育差距显著缩小，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内涵发展与素质教育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城乡教育均等化服务乡村振兴力得到巩固。

固提升，城乡协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 **三、重点工作**

#### **(一) 加强乡村学校建设**

1. **优化城乡学校规划布局。**科学制定县域内“十四五”期间城乡中小学规划布局。到2025年，统筹考虑常住人口规模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城乡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机制。支持乡镇中小学办成寄宿制学校，乡镇初中以寄宿制学校为主。办好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标准配置教师和设施设备，方便乡村学生就近入学。

2. **继续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2022年，继续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推进3万人以上乡镇第二所公办幼儿园建设，提高公办幼儿园比例。2025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2%以上。

3.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2年，积极推进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持续改善两类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对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照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对乡镇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到2025年，基本补齐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乡村学校办学标准化程度及教育教学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4. **扩大普通高中教育。**加快高中阶段普及攻坚，实施教育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到2025年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逐步配齐所有选课走班教室。

5. **大力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信息

化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校园宽带网络实现100%全覆盖。到2025年，深化“优质资源班班通”，实现教育信息化应用常态化，实现“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基本形成优质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各类专题教育和教材版本全覆盖的共享线上教育平台。

## **（二）完善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机制**

1. **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2022年6月份，制定出台“县管校聘”实施方案，2023年，实行中小学校长交流轮岗和聘任，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职工编制，每年新招聘的教师、特岗教师、免费公费师范生等向从农村学校倾斜的政策不变。

2. **完善农村地区教师补充机制。**继续组织好农村“特岗教师”招聘，培养鼓励公费师范生到农村任教。坚持选派城市学校优秀教师到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两区”对口支教，进一步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3. **保障农村教师工作生活待遇。**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提升教师收入水平。加快推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2022年，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60套。

## **（三）确保乡村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1. **强化控辍保学和学生资助力度。**要继续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深入实施省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计划，及时通过一卡通系统发

放各学段资助资金。切实落实政府、学校、家长和社会等各方面控辍保学责任，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等方式，防止学生辍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控辍保学工作，防止因疫情造成新的辍学。对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一人一案”分类施教，结合残疾程度的等级酌情采用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不同的教育方式，确实做到“全覆盖、零拒绝”，让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惠及千万家，让残疾儿童也得到全社会的关爱和照顾。到 2025 年将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稳定在 95%。

#### **（四）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1. 发展农村职业教育。依托郟县科技中等专业学校的技术力量，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重点培养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保障、城镇综合治理和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乡村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年轻人群体接受职业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多渠道吸收转移人口接受优质职业培训，开展机械制造、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培养，打造郟县工业制造、人工智能技术技能人才产业链，培育出更多的“郟县工匠”人才。推动郟县科技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度，努力改善郟县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到 2025 年使郟县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学校不断扩大学校招生规模，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创新办学体制机制，鼓励社会多元投资学校建设，使学校办学规模、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师资队伍、仪器设备、图书配备、信息化水平、实习实训基地等 8 项办学条件指标，以及办学理念、领导班子、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施、校企合作、办学经费等 8 项内涵建设指标基本达到《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

####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对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完善考核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2. 夯实部门责任。**建立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改革发展专项督导检查制度，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3. 营造良好氛围。**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 郟县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1〕17号）中“推动实施县域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行动”的具体要求，推动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专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坚持把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摆在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位置，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提质增效、共建共享以农村为重点，持续完善县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新时期基层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满足感，为我县乡村振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为中原更加出彩作出重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统筹管理，完善协同机制，坚持保障基本、普惠均等，稳固发展根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充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提高文化参与度和创造力，坚持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切实保障文化民生。

3. **坚持均衡发展。**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整合优化配置各方资源，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构建城乡一体、整体推进、均衡发展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4.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公共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扩大和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广度和力度，创新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着力解决制约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 **（三）工作目标**

按照“补齐短板、提升效能、资源共享、均衡发展”的原则，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机制，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填平补齐乡村公共文化资源，推动城乡间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实施县域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行动。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提升县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乡村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社会化发展。2022年年底启动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专项工作，与省、市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平台实现内容对接、互联互通，制定出台《县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全年组织开展文化活动20次以上，文化志愿者注册数

达到 3000 以上，启动实施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七个一”达标工程。2025 年年底前，县、乡两级形成至少 1 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实现“七个一”达标。

## **二、工作重点**

**（一）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以乡镇为基本单位，全面落实“十四五”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河南省实施标准，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流程，开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

**重点任务进度安排：**2022 年底前，根据《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完成出台本地区《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十四五”末，各地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规范。

**（二）完善提升县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重点，统筹规划，均衡配置，推动县域内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提升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统筹协调、组织指导能力，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社会文化机构等设立分馆或基层服务点，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加强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文化设施建设，把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延伸到农村和基层。

**重点任务进度安排：**2022年，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启动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2025年年底前实现建有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县、乡两级形成至少1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实现“七个一”达标。

**（三）提高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多措并举促进乡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乡村文化服务和针对村民的便民、电商、政策宣传、技能培训、就业辅导等服务功能相融合，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功能相融合，和旅游公共服务相融合。推进“艺术乡村”建设，加强国家级、省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管理，支持农村地区优秀戏曲曲艺、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传承发展。因地制宜建设村史馆、乡情陈列馆、艺术乡村展示馆、农民文化公园、非遗展示馆、农村遗址博物馆等主题功能空间。鼓励文化艺术专业人士走进乡村，提高农民文化素养，弘扬优秀乡土文化。积极培育扶持乡村民间文化组织，大力推进“文化合作社”建设，不断激发农民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内生动力，以乡村文化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发展，促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更好实现。

**重点任务进度安排:**2022年,根据全市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安排部署,将乡村文化建设融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开展“艺术乡村”建设试点工作,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推进“文化合作社”建设,2022年底前,各个乡镇(街道)均建成具有特色文化、特色产业、特色主题的“文化合作社”。“十四五”末,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四)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县域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活动,结合喜迎二十大活动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推动“戏曲进乡村”“群星耀中原”“春满中原·老家河南”“出彩河南人”“书香河南”“乡村村晚”等全省性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往乡村倾斜延伸,扩大影响力,提高农民群众参与度。鼓励引导各地结合本地文化资源,创新培育体现具有中原文化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形成多元丰富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体系,实现一县一品牌,一乡一品牌。

**重点任务进度安排:**2022年,组织举办好喜迎二十大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结合2022年全国“群星奖”评比工作,加强群众性文艺创作,组织参加全市参演参评节目汇演;进一步扩大“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项目覆盖范围。“十四五”末,县域全民艺术普及、全民阅读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活跃,建立起一批扎根基层、深受群众喜爱的群众文艺骨干和优秀团队。

**(五)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利用河南省公共文化数字化工程的实施,加快对接县域

群众实际需求，通过“文化豫约”“百姓文化云”等现代化供需服务平台，发布电子书籍、艺术鉴赏、讲座慕课等数字资源，策划开展戏曲、广场舞、大合唱、民间民俗艺术等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网络展演及选秀活动，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

**重点任务进度安排：**2022年，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我县公共文化信息化平台服务能力，扩大资源供给。2022年底，按照河南省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部署安排，完成各项任务。“十四五”末，县域资源共享、管理规范、服务便捷的公共数字文化体系基本形成。

**（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规范推广县域公共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稳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管理运营，鼓励通过兴建捐建、合作建设、服务外包、项目授权、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共文化设施、产品和服务。加大对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志愿者等文化类社会力量参与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引导和扶持。深入推进“文化志愿服务乡村行”活动，完善乡村文化志愿者的注册招募、管理评价、激励回馈等机制，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乡村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重点任务进度安排：**2022年，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与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持续做好“春雨工程”“阳光工程”

“寻找村宝”等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十四五”末，文化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力量全链条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局面基本形成。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将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融入我县乡村建设行动工作大局，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大局，落实好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权责明晰、保障有力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大中央和省 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工作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县政府科学制定本地区购买社会化服务指导性文件，加大对社会力量提供县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府购买力度，实现购买服务类别和数量逐年增加。

**（三）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领导小组作用，通过常态化的督导、考核、暗访等形式，推动各地落实好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专项行动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四）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县域公共文化管理队伍和服务人才配备，区分不同类别，分级分类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的轮训，不断完善馆站人员专业结构，努力打造一支覆盖广泛、经验丰富、专业实干，有责任担当、有创新意识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加大对基层优秀公共文化从业者的宣传表彰力度，营造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良好氛围，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县域内外文化人才引进交流机制，促进城乡区域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

# 郟县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专项方案的通知》（平农领文〔2022〕3号）要求，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为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快提升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抓手，统筹实施健康中国、乡村振兴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优质高效服务体系，推进县域医疗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为先。将维护人民健康放在首位，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持续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问题，让群众共享“公平、可及、高效”的健康服务。

2.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全面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

领导，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多渠道保障政策，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制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3. 以健康为中心，坚持医防融合。**以健康为中心，将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融合，加强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实现居民全方位健康管理。

### **（三）工作目标**

1. 2022 年，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增效，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实现常见病患者向县域内回流，建设成效监测指标达到优良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力争所有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 30% 以上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2. 2023 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运行，县域医疗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探索“乡聘村用”机制，建立可持续的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制度和养老保障政策体系。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县级医院全部达到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 8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推荐标准。智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推开，医防管融合、医康养结合服务模式基本定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3. 到 2025 年，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形成较为完善的机构集团化、管理一体化、服务连续化的新格局。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社区医院标准，争取 3-5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村卫生室（站）运行管护机制完善，乡村医生待遇和养老保障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建成 8-10 个省级重点（特色）专科，争创国家级重点专科，50 种以上常见病实现基层首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达到 70% 以上，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8 张，人均期望寿命 80 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0% 以上，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6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3.3 人，每万人口拥有 4.2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 **二、工作重点**

### **（一）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根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我县“十四五”规划，推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升级，提升农村居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度和利用率。

**1. 推动基层医疗机构达标升级。**对标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标准，针对性加强基础设施标准化、诊疗设备数字化、服务水平同质化、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常见疾病基层首诊能力、急危重症识别转诊能力、下转患者接续服务能力、慢性病健康管理能力、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五大能力”，加快补齐临床、护理、医技服务短板，着力打造薛店、堂街、冢头、安良 4 家乡镇卫生院成为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强化各具特色、各有所长优势专科建设。县级财政对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养给予专项补助。打通县乡药品目录，实现慢性病绝大部分复诊用药可以在基层满足。

**2. 推动传染病防控处置能力提升。**完善院感防控基础设施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诊室）设置要求，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为基层发热门诊（诊室）配齐生化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等检验类设备，数字 X 光机（DR）等放射类设备；为达到二级水平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负压救护车，全面提升农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推动村卫生室基础提质升级。**将村卫生室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范围，与村内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村卫生室统一建设标准，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对于乡村医生自建、已经达标、独立设置的村卫生室，通过资产转让、政府购买等形式转为集体或国有资产，2022 年底，力争全县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80% 以上。2025 年底，力争全县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90% 以上。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站）运行管护机制，对村卫生室（站）日常运行发生的水费、电费、网络使用费和房屋修缮、设备更新维护等公用支出，以及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投保医疗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给予适当补助，每个村卫生室（站）每年不低于 6000 元。实现慢性病主要用药可以在村卫生室（站）满足。

**4. 加大医务人员培养力度。**健全乡村卫生人员定期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学习、上级医师下沉帮扶和执业带教机制；加强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技能培训及其团队成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健全乡村卫生人员定期到县乡医疗机构进修学习、县乡医疗机构医师下沉帮扶和执业带教机制；加强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技能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积极落实基层卫生人员在线学习制度化、“三基”培训

和岗位练兵常态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每年业务收入的5%作为人才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的人员进修、学历提升、岗位练兵和继续教育，完善基层医务人员激励保障政策，提高薪酬待遇，优化岗位设置，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做好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完善老年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2025年，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1名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全科医生、2名高级职称临床医师；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达到45%以上。

## **（二）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聚焦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突出问题。**着力从财政保障、医保支付、人事薪酬、服务价格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切实发挥县级医院上联下带的纽带作用，落实医保基金对医共体总额预算管理，着力把更多优质资源引向基层、投入基层，实现县域内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推行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对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择优实行“乡聘村用”，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全面形成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的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 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理顺医防融合管理体制，建立医防协同工作机制，坚持以全科医生为主体，以签约服务为抓手，以信息互通为支撑，以全程健康管理为目标，完善以“全科+专科”为核心、涵盖县乡村医务人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建

立重、中、轻症与县、乡、村分类管理“一对一”服务联动机制，为签约居民提供有偿、分类、差别化的服务。县级医院组建签约服务专家指导团队，轮班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带教，参与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对接全科医生分诊与转诊，开展驻点帮扶和巡诊服务。逐步提高签约服务费中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标准，建立完善转诊预约、长期处方、用药衔接等保障激励机制，为居民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防、治、管”服务，增强签约居民感受度和获得感，引导患者基层首诊。建立组织管理、家庭团队、服务流程、信息系统、绩效考核、宣传保障、自我管理“七融合”管理服务新机制，提供一站式、连续性健康管理服务。

**3. 深入开展健康知识乡村普及行动。**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和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将健康促进工作融入精神文明创建、融入爱国卫生创建、融入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开展健康促进“321”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行动、健康素养监测行动，深入推进全民健康教育与促进，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4. 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乡村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县域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巩固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卫生乡镇达到50%，持续推进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科普六行动”，加快推动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构筑基层健康屏障。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倡导普及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从源头上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

**5.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综合服务能力。到2025年,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达到“省级示范中医馆”标准;建设100所中医特色村卫生室、30所示范化中医特色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村卫生室(站)能够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6. 推动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坚持以妇女儿童为中心,努力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公平可及和系统连续的妇幼健康服务,不断完善政策制度和服务链条。以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为抓手,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大力开展早期儿童综合发展的支持工作。着力提高县域内综合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年度推进计划,建立监测评价体系,落实责任分工和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如期实现目标任务。

**(二) 保障资金投入。**认真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和多渠道投入保障政策,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重点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政策和支持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设施设备、人才引进与培养、学科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等。

**(三) 强化督查考核。**围绕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设立评价指标。明确责任、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强化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和绩效考核。加强宣传引导和典型引路,

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 郟县社会保障一体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平顶山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县域城乡各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居民基本养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均等化，促进我市城乡融合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构建并完善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广大城乡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民生投入，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2. 坚持统筹城乡。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增强公平性、协调性，合理引导参保城乡居民社会保障预期，着力固根基、强弱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增强对城乡居民基础性、兜底性保障，筑牢

民生底线,逐步缩小待遇差距,促进均等化发展。

4. 坚持调动各方积极性。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和筹资水平,发挥政府、集体、个人和社会多方作用,推动社会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2021年,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统筹衔接的综合救助体系。参照省定相关标准,建立完善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最低养育、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市、区)建成1所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基本完成。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进民生保障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每个县(市、区)至少在2个乡镇(街道)实施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根据全省统一工作部署,建立城乡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完善城乡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到2025年,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低保标准之比缩小到1.3:1左右。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明显提高。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充分发展。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县域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步提高,基本建成与平顶山市经济社会水平相适应

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

### **三、工作重点**

#### **(一) 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

##### **1. 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 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扎实做好兜底救助政策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及时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照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根据省定标准变动, 及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确保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逐年上调。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 逐步推行低保、特困和小额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切实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水平。

##### **2. 健全完善特殊群体基本保障制度, 实现关爱服务均等化**

强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优化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各项权益。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村(居)儿童之家建设, 落实分级培训责任, 提升村级儿童主任关爱服务能力。足额安排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投入, 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做好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录入和关爱服务。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适时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加快提升残疾人福利服务水平。

##### **3. 补齐农村养老公共服务短板, 加快实现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

全市所有县(市、区)建成1所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县级福利中心改造为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机构。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发展护理型床位,有条件的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要,扶持培育品牌化、连锁化民办养老机构,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托管公办养老机构。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使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成为集社区养老服务为主,延伸到居家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平台。

#### **4. 加快发展农村社会工作,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城乡均衡发展**

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实现“一县(区)一中心,一乡镇(街道)一站点,村(社区)都有社工服务”,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需求评估、精准帮扶、情绪疏导、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等方面专业服务。发展慈善事业引导慈善捐赠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重点帮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组织专项行动,推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构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村振兴新局面。

###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

#### **1.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县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

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域城镇和农村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坚持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在每年的9-12月居民基本医保缴费期,加大参保动员力度。“十四五”末,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保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

## 2. 完善制度, 推动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均等化发展

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发展, 2022年, 按照全省统一工作部署, 建立城乡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 对于领取养老待遇期间死亡的参保城镇职工和农村居民, 均按照12个月的省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发给丧葬补助, 实现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均等化。“十四五”期间,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 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和政府缴费补贴标准, 将城镇和农村居民最低缴费档次统一提高到农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左右, 将最高缴费档次提高到我省上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积极鼓励引导城乡居民参加保障水平更高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按照国家、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全面梳理我市城乡居民待遇政策, 科学界定我市基本制度、基本政策, 严格执行基本标准, 坚持县域内医保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均等化发展。

## 3. 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根据“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 全面落实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加大民生投入, 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办法, 同步提高城镇和农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配合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和投资运营, 完善城乡居民个人账户记账办法, 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增加参保群众个人账户积累, 提高

待遇水平。

扩大在乡、村医疗机构门诊统筹直接报销范围,开展深化城乡居民医保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参保居民门诊医保待遇尤其是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门诊医保待遇覆盖面,提高居民医保门诊费用保障水平,限额内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50%以上。持续推进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谈判药品实施工作,城乡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报销目录,提升城乡参保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 **4. 强化基层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县域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均等化**

加强县域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将服务网络延伸普及到乡村,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逐步拓宽“不见面”服务范围,推动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五个不出村”(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身份认证、关系转移、关系终止)。推进医保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业务不出村办理,在乡、村医疗机构看病就医费用直接报销,推进实施转诊转院电子备案制度。不断推进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不见面办理”和移动端“豫事办”办理,将医疗保障服务延伸到乡村。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关系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和制度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二) 强化规划实施。**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建

立规划计划衔接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建立规划计划衔接机制,强化重点指标、重点任务定期通报机制,推动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 强化部门协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医保、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职责,增强为民情怀,加强协调配合,精心制定方案。建立规划实施分工负责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进度要求,确保规划按计划、按步骤实施。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整合基层宣传力量,畅通基层宣传渠道,全面准确解读社会保障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鼓励引导城乡居民主动参保缴费,切实让群众享受到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积极适应媒体融合发展新生态,抓好新媒体建设和运用,关注舆论反映,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误解误读,积极营造有利于专项行动实施的舆论氛围,促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 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创建美丽宜居乡村是党的十九大对农村人居环境做出的重大决策,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向纵深处发展,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态质量,提高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十四五”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建设生态宜居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庄亮化绿化美化为主攻方向,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统筹,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启新时代郟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打下坚实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确定整治目标任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做到干净整洁有序。城市近郊区、经济基础较好的农村要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条

件不具备的可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持续推进，不搞一刀切。确定实施整村易地搬迁的村庄、拟调整的空心村等可不列入整治范围。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坚持先易后难、试点先行，积极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模式，带动整体提升。注重统筹推进，合理确定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防止一哄而上和生搬硬套，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注重保护、留住乡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突出地域文化特色，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乡情美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政府引导、村民主体。**坚持政府引导，尊重村民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农民环境卫生意识，提升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探索形成合理的投融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

### **（三）行动目标**

2025年年底前，实现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45%左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40%左右；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不断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

率达到 98% 以上；3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50% 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50% 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建设标准；高标准甚至超额完成市委确定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努力实现乡村游成为农村快速发展新的有效形式，形成乡村游与美丽乡村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良好局面。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治理**

1.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各乡镇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区经济条件和地域优势，持续围绕“五有标准”（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有完善的监督制度）和“四个环节”（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要求，按照城乡一体、区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逐步实现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实施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乡镇，要建设密闭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并做好日常管护确保正常运行；无法转运至县市处理的乡镇，要建设卫生填埋场。村庄要合理配备垃圾清扫和密闭式收集设施，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

2. 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充分发挥经济条件好的一类区域（比如姚庄乡、黄道镇等）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面的示范作用，不断探索、总结经验做法，到 2025 年年底之前，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3.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

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逐步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规范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并达到要求。

4. 加大陈年垃圾清理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的力度。以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线沿线以及河流湖泊等区域为重点，向周围行政村尤其是一般村、偏远村延伸，加大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清理力度。严禁露天焚烧、未经防渗处理随意填埋垃圾。以乡镇为单位，制定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分类整治方案，坚持一处一策，明确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并实行滚动销号制度。强化督导检查，严格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畜牧局、各乡镇（街道）

## **（二）稳步开展厕所粪污处理**

1. 做好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围绕“技术模式、改厕质量、管护机制、推进方式”等内容，聚焦“群众满意度”，按照《河南省农村户厕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平顶山市2021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意见》、《河南省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操作手册》等文件要求和全国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会议精神，重点对我县2019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厕进行拉网式排查，健全问题发现处置机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做到整改一户销号一户，县改厕办采取随机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对各乡镇改厕摸排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到2021年年底之前，完成全部的摸排整改工作。

2. 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一是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在乡村振兴示范带、省市级示范村和美丽宜居乡村、水源保护地、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地区以及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推广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有条件的地区，鼓励整村或联户建设大三格化粪池，通过管网或人工抽粪的方式，将厕所粪污导入，配合人工湿地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其他地区，按照群众接受、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因地制宜，选择节水方便、易管护的卫生厕所模式，也可选择三格式、双瓮式等改厕模式，对已建成的卫生厕所，鼓励按照三格式原理对原有化粪池进行改造，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在山区丘陵等缺水、不适宜三格化粪池施工地区，采用双坑交替、草粉生态等模式，实现粪污无害化。农村新建住房应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结合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厕所入室。二是强化改厕质量管理。强化标准意识，严格执行相关改厕技术规范，因地因村制定改厕标准，杜绝只改室内不改室外、改而不用等现象。严把产品质量关，严格审核厕具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环节。严把施工关，明确施工标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巡查和质量建管，探索建立由乡镇政府、第三方监理、村民代表监督的全方位建管体系。严把验收关，完善验收标准和方法，将群众使用效果和满意度纳入验收指标，实行逐户验收。

3. 建立厕所粪污治理长效机制。一是健全农村厕所服务体系。科学选择县域农村厕所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建立健全长效运维机制，加快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管护方式，强化农民群众

主体责任。以乡镇和联村为单位，积极推广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制定运行管理制度，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利用等各个环节具体要求，统筹做好厕具维修、粪污清运、资源化利用等工作，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厕所粪污收运、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控，提高管护服务效率。二是建立健全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县政府要在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研究出台优惠政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持续探索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民适当付费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配备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确保管护机制落实。

4.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民合作社和规模化种植企业参与粪污收运及粪液资源化利用工作，促进就地消纳、综合利用。引导农户利用好小菜园、小果园就地就近消纳化粪池化肥和生活污水，鼓励实施“三退三进”（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规模场、进入合作社、进入市场循环），发展“小农户”、绿色养殖，严禁随意倾倒粪污。2025年年底以前，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要达到85%以上，全县规模养殖场以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局、各乡镇（街道）

### **（三）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2021年年底之前，编制完成十四五期间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明确各乡镇、分年度实施计划。

2. 科学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方式。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经济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治

理方式和技术。灵活运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多种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确保治理方式简便、适用、有效。

3.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交通干线沿线和市界周边乡镇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建立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条件较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使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建成但未正常运行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收集系统和运营机制，实现正常运营。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暂无能力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要合理建设污水排放沟渠，解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

4. 鼓励支持试点地区探索创新。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鼓励姚庄、广天等基础条件好的乡镇开展污水处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带动整体提升。

5. 积极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继续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彻底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不断健全农村水环境河长制、湖长制等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邳县分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 **（四）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1. 实施村庄硬化绿化亮化工程。一是道路硬化。优化完善村庄路网，加大各行政村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力度，拓宽路面，提高硬化质量，实现平整完整，并向一般村、偏远村延伸；实行“户户通”工程，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着力解决乡村背街小巷硬化率低的问题。到2025年年底之前，完成全县所有村庄通硬化路建设，彻底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二是村庄绿化。充分利用“双违”、“一户多宅”整治出的空闲地以及其他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三是村庄亮化。在做好现有村庄主要街道和公共活动场所夜晚有照明的基础上，推动向背街覆盖，实现村庄全域亮化。

2. 提升村庄形象面貌。加强乡村规划管控，开展专项整治，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着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新（改）建房屋要突出当地中原传统民居特色和时代特征，防止盲目照搬照抄、千村一面，严禁脱离农村实际建大公园、大广场、大牌坊等形象工程。加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弘扬中原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

3. 深入开展卫生县城、乡镇等创建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开展卫生县城、乡镇等创建活动，提升卫生创建工作质量，扩大覆盖面。

4. 积极开展“四美乡村”、“五美庭院”建设。2021年上半年完成“四美乡村”、“五美庭院”建设方案的制定，指导各乡镇按要求、按标准、按计划完成相关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县供电公司总、各乡镇（街道）

### **（五）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健全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持续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或修编，与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等充分衔接，推行多规合一，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2025年年底前，实现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明确和细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适用范围、申领程序、监督管理等，健全基层管理机构，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查处机制。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六）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1.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2025年年底前，实现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逐步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2. 调动村民参与的积极性。支持村级组织和个人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专

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3. 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置“绿色窗口”，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 **三、强化政策支持**

#### **（一）建立多元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建立各级政府补助、村集体资金及社会资金参与、村民合理付费相结合的费用分担机制。争取省、市级财政资金，积极支持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治理等重点工作。县财政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资金纳入预算，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一规划、集中使用、各记其功的原则，统筹农村公路建设、农村环境整治、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奖补、农村社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河塘整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相关资金，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按相关规定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新政府支持方式，采取试点示范、分类分档、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县财政要统筹使用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等有关资金，用于弥补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费用，建立管护长效机制，不足部分由县政府承担。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强化金融机构服务农村人居环境的责任，推动金融资源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倾斜，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利用国有或股份制金融机构拓展业务，大力培育服务农村的新型金融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新贷款品种，适度放宽贷款审批条件，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

## **（三）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积极推广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项目，采取整县打包或城乡一体的模式，增加项目吸引力。引导有条件的乡镇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等有机结合，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引导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支持供销社发挥系统优势、合作经济组织优势和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优势，积极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建设。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四）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

依托建立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级、市级专家库，邀请乡村规划师、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下乡进村服务，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派员参加省、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培养工匠人才。积极在农村

推广应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县负总责、乡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挥部履行好牵头主体责任，搞好上下衔接，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各项工作；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广电、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类指导、协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和行政村负责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扎实有序推进。**各乡镇（街道）要对照本计划抓紧编制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重点方向、目标任务、建设项目、责任分工、资金筹措、考核验收等内容，确定时间点、绘出作战图，积极推进“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到2025年年底前，高质量完成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

**（三）加强督导考核。**根据每年度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完成进展，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考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县级暗访、督导和观摩推进机制，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县环保局要将农村人居环境作为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评估督察结果与支持政策直接挂钩。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比制度，实行与工作绩效挂钩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不能按要求完成目标

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定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估。

**（四）坚持村民主体。**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带头作用，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运用“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保障村民权益。明确村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鼓励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结合村庄实际，将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农村环境卫生、古树名木保护、缴纳保洁费、投工投劳、公共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推进移风易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激发村民自愿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在动力。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让村民了解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和行为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